

《東華漢學》第 16 期；53-88 頁
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華文文學系
2012 年 12 月

〈汝墳〉詩旨試探

林宏佳*

【摘要】

〈汝墳〉的創作意旨，因為卒章「魴魚鱸尾，王室如燬」二句的理解而有許多不同的詮釋架構。漢代詩說根據卒章認為全詩為婦人勉勵其夫，後世學者則或有認為是勸慰其夫，在這類架構下，前兩章的思念之情在卒章就顯得缺乏著落。宋以後學者有見於此，將「君子」及卒章「父母」視為同一對象，情感的連接雖得以連貫，卻存在著「父母」的用法與全《詩》不合的問題。站在全詩情感變化應合理的立場，本文贊成馬瑞辰將卒章理解為婦人設辭挽留其夫之說，不過在此架構下，「鱸尾」、「如燬」有別於魚勞、酷烈的舊說，於理都應具有正面的意涵，亦即其夫有繼續外出之意，婦人也才有設辭挽留的必要。

關鍵詞：詩經、汝墳、魴魚、結構、紅色

*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助理教授

一、前言

《毛詩·周南》有〈汝墳〉一篇：

遵彼汝墳，伐其條枚。未見君子，惄如調飢。

遵彼汝墳，伐其條肄。既見君子，不我遐棄。

魴魚鱗尾，王室如燬。雖則如燬，父母孔邇。¹

其詩意旨於漢代雖稍有異同，要之皆可概括於〈毛序〉「勉之以正」一語，至宋·朱熹有感舊說之不足，乃承歐陽修、蘇轍「父母」另有喻託之說，而倡言詩中「父母」代指文王，雖稍變於漢世詩說，詩意說解仍不離於勸勉、寬慰。迨清儒馬瑞辰始以卒章「父母孔邇」係婦人設辭挽留君子之說，而民國以來學者復就《詩》中名物隱喻另出新說，迄今不衰。前人詮解固皆有其精采之處，然詩人作詩原意不應如是繁多，眾說之中如何採擇，猶有待於今日吾人持續探究辨析。前此，高秋鳳已撰〈詩經周南「汝墳」篇研探〉一文，²於諸家說解搜羅詳富，對諸說之評述及相關背景問題之澄清亦多中其肯綮，本文深有賴焉。唯高秋鳳與本文雖俱認同馬瑞辰視卒章「父母孔邇」為婦人設辭挽留語之說，而本文於「魴魚鱗尾，王室如燬」二句之理解仍與高氏不同，於全詩架構理解亦隨之而異，故嘗試探討，願有助於進一步探究〈汝墳〉之情緒轉折與寫作手法。

又，本文雖致力於探尋〈汝墳〉詩旨，然漢儒董仲舒已謂「詩無達詁」，³詩旨是否具被探尋之可能？再者，古人雖以「經」視三百篇，三

¹ 《毛詩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 影清嘉慶 20 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刊本），頁 43-44。本文引用十三經經、傳、注、疏皆出此本，後文不另註明版本項。經文「鱗」原作「頰」，高秋鳳考訂云當作「頰」（〈詩經周南「汝墳」篇研探〉，《中國學術年刊》第 10 期[1989]，頁 70），茲從之。

² 同前註，頁 69-106。

³ 漢·董仲舒撰，清·蘇輿義證，鍾哲點校，《春秋繁露義證》（北京：中華書局，2002），頁 95。

百篇在今日則已漸去經典性質而強調其文學性，文學之解讀原不若解經之受限於傳、注而具較高自由性，則探尋詩篇本義是否具有必要性？以上二題，皆本文於今日學術環境，所不能迴避者。本文以為，經學原具隨時代而調整之特質，故一時代有一時代之學風，一時代亦有一時代之經學，此所以漢、宋以下，學人所述《詩》篇本義，各有差異；辨析諸家《詩》說時，倘能返視其所在之時代背景、探知其解《詩》之外所欲達成之目的，則欲探尋《詩》篇本義，自可著眼於《詩》篇本身，如此，詩固仍未必有達詁，而必不為達詁者自可予以汰去，詩之本義即可漸趨明朗，是詩之本義非不可探者，歐陽修之以「情理」疵議毛〈序〉，⁴即本於此；特單憑「情理」說《詩》易流於主觀，有如文學解讀《詩》篇，傳、注之限制既已解除，詮解隨各人情性、養成而異，各自成理而不能限於一格，是於今日欲探尋《詩》篇本義，在「情理」外尚應有更為客觀之標準可循，此亦本文所措意者也。

總結本文目的有三，一者敘介漢以下諸家於〈汝墳〉之詮解，爬梳其源流、辨析其得失，以為其中應以馬瑞辰說卒章詩意為是；次則在馬瑞辰說之基礎，另提一對詩篇情緒發展更具普遍性解釋之架構；最後，擬就辨析諸說之過程，嘗試條陳今日探尋《詩》篇意旨應遵循之原則，以見說《詩》不能離於情理，唯單憑情理亦不足以說《詩》也。

⁴ 「情理」為歐陽修探尋《詩》本義之重要準據之一，詳可參：裴普賢，《歐陽修詩本研究》（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81）、趙明媛，《歐陽修詩本義探究》（桃園：國立中央大學中文研究所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岑溢成先生，1990）等均有論述；車行健已有整理，見所著《詩本義析論》（臺北：里仁書局，2002），頁60-70，茲不贅論。

二、前人說解述評

本詩意旨，高秋鳳已略依諸說時代概分為七種，較具影響力之說法均已大備；本文除增補若干晚見學者之新說外，為便於觀察各家之流變與討論，改以諸家要旨進行分類，述評如下：

（一）婦人勉其夫服仕／出仕

本詩詩旨，毛〈序〉謂：

〈汝墳〉，道化行也。文王之化行乎汝墳之國，婦人能閔其君子，猶勉之以正也。⁵

「婦人能閔其君子，猶勉之以正」可謂為漢世各家共同見解，唯具體說解則稍有不同，可據服仕／出仕之目的再細分為兩類：

1. 不避難服仕

毛〈序〉既云「閔其君子」，又云「勉之以正」，自當有可閔之境與勸勉之言辭；「魴魚頰尾，王室如燬」下《傳》云：「魚勞則尾赤。」但云「魚勞」，與君子之關係猶不明顯，故鄭《箋》申之云：

君子仕於亂世，其顏色瘦病，如魚勞則尾赤；所以然者，畏王室之酷烈。是時紂存。⁶

「雖則如燬，父母孔邇」下復申之云：

辟此勤勞之處，或時得罪。父母甚近，當念之以免於害；不能為疏遠者計也。⁷

⁵ 《毛詩注疏》，頁43。

⁶ 《毛詩注疏》，頁44。

⁷ 同前註。又，《箋》「辟此」，唐·陸德明著，黃坤堯、鄧仕樑校，《（新校索引）經典釋文》（臺北：學海出版社，1988）云：「辟此，一本作辭此」（頁55）。按，於義辟、辭均可通，《正義》疏經「魴魚至孔邇」云

依《箋》之意，本詩謂君子服仕於亂世，形體雖勞悴而不得逃離避亂者，以此時商紂猶在、王室酷烈，苟貿然避辭，恐將得罪，應顧念父母，勉強從事，以免於害。據此，仕於亂世而不得避勞，即可閔之情境；為父母甚近而勉強服仕，即所以勸勉之辭。《正義》疏《經》云：

婦人言魴魚勞則尾赤，以興君子苦則容悴。君子所以然者，由畏王室之酷烈猛熾如火也。既言君子之勤苦，即勉之言今王室之酷烈雖則如火，當勉力從役，無得逃避；若其避之，或時得罪。父母甚近，當自思念，以免於害，無得死亡，罪及父母，所謂「勉之以正」也。⁸

「當勉力從役，無得逃避；若其避之，或時得罪」云云，亦與《箋》同；唯《箋》云「當念之以免於害」，其意似止勉君子努力從事而已，「罪及父母」已屬《正義》引伸之說。⁹

2. 為奉養出仕

漢代除毛《詩》外，尚有齊、魯、韓三家詩，齊詩於〈汝墳〉之說解目前已無從得見，魯、韓之說則猶存一二焉。《後漢書·周磐傳》載：

（磐）居貧養母，儉薄不充，嘗誦《詩》至〈汝墳〉之卒章，慨然而歎，迺解韋帶，就孝廉之舉。

《注》：《韓詩》曰：「〈汝墳〉，辭家也。」其卒章曰：「魴魚赧尾，王室如燬。雖則如燬，父母孔邇。」《薛君章句》：「赧，赤也。燬，烈火也。孔，甚也。邇，近也。言魴魚勞則尾赤，君

「當勉力從役，無得逃避；若其避之，或時得罪。」（頁 44）則《正義》所據本仍作「辟」，茲從之。

⁸ 《毛詩注疏》，頁 44。

⁹ 《正義》疏經卒章雖大致與毛、鄭同意，然〈序〉「勉之以正」，《箋》云：「言此婦人被文王之化，厚事其君子。」（頁 43）所謂「厚事」據上引文，當謂「父母甚近，當念之以免於害。」著眼於子事父母之道；然《正義》疏〈序〉云：「臣奉君命，不敢憚勞，雖則勤苦，無所逃避，是臣之正道，故曰『勉之以正』也。」（頁 43）則著眼於臣事君之道，與《箋》意異。

子勞苦則顏色變。以王室政教如烈火矣，猶觸冒而仕者，以父母甚迫近飢寒之憂，為此祿仕。」¹⁰

此韓《詩》之說。可知王室酷烈如火，為《箋》與韓《詩》之所同，唯《箋》意顧念父母，故須勉力從事，以免於害，則君子已在服仕中；韓義則純為奉養而出仕，¹¹出仕之時間點與原因皆有不同。

又，此詩魯義亦有說，¹²《列女傳》載：

周南之妻者，周南大夫之妻也。大夫受命平治水土，過時不來，妻恐其懈於王事，蓋與其鄰人陳素所與大夫言：國家多難，惟勉強之，無有譴怒，遺父母憂。昔舜耕於歷山，漁於雷澤，陶於河濱，非舜之事而舜為之者，為養父母也。家貧親老，不擇官而仕；親操井臼，不擇妻而娶。故父母在，當與時小同，無虧大義，不罹患害而已。夫鳳凰不離於蔚羅，麒麟不入於陷阱，蛟龍不及於枯澤，鳥獸之智猶知避害，而況於人乎？生於亂世，不得道理而迫於暴虐，不得行義，然而仕者，為父母在故也。乃作詩曰：「魴

¹⁰ 劉宋·范曄撰，清·王先謙集解，《後漢書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06），頁463。

¹¹ 又，《薛君章句》云「猶觸冒而仕」，君子已仕或未仕兩可，而王先謙云：「《注》稱『韓詩』，實〈韓序〉也。云『辭家』者，此大夫以父母之故，不得已而出仕，義與《列女傳》同，故譬誦之而就舉也。」謂「不得已而出仕」則坐實君子原未服仕，固然更切近周髻所處情境，與薛君則未必盡同。王說見氏著：《詩三家義集疏》（臺北：明文書局，1988），頁56。

¹² 此所謂「魯義」乃因《列女傳》引此詩而歸於魯詩，然前人歸判三家詩說之標準未嚴，《列女傳》引《詩》是否皆是魯義，尚可斟酌，詳參葉國良，〈詩三家義之輯佚與鑒別〉，《國立編譯館館刊》第9卷第1期（1980），頁97-108。今日學者之研究成果亦頗參差，如馬瑜考察劉向著作引詩情形，以為劉向《詩》說為楚元王《詩》說之血脈延續，元王則受魯詩者也（氏著，〈從劉向著作引詩看劉向的《詩》學觀〉，《雁北師範學院學報》2006年第1期，頁60-63）。張克立則以劉向於《新序》、《說苑》僅為編著，未必反映劉向本人《詩》學，故以向〈本傳〉所載封事研考，結論以劉向《詩》學乃通儒之學，不主一家。（氏著，〈劉向《條災異封事》用《詩》考論——劉向《詩》學觀念再探〉，《渤海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0年第5期，頁80-85）。此稱「魯義」，姑從舊說以便稱述耳。

魚鱗尾，王室如毀。雖則如毀，父母孔邇。」蓋不得已也。君子以是知周南之妻，而能匡夫也。¹³

但就「妻恐其懈於王事」、「無有譴怒，遺父母憂」言，似謂雖值亂世而仍當黽勉從事，無為君長指謫，遺父母憂念；「然而仕者，為父母在故也」承此而下，義近於《箋》，特所云情境止於「譴怒」，程度不若鄭《箋》所云之嚴重。自「昔舜耕於歷山」以下帶出「家貧親老，不擇官而仕……為父母在故也」，復主服仕以奉養父母，則與韓說較類。綜而言之，魯說於君子出仕時間同於《箋》（皆作詩之前已出仕），至出仕原因兼及奉養與無為譴怒，則於《箋》、韓二家說解並有所同。¹⁴

3. 小結

漢世詩說間雖稍有歧異，於人子應顧念父母而服仕／出仕上則皆一致；高秋鳳以為此一架構與經文「雖則如燬，父母孔邇」難以順利銜接：

細繹詩義，「雖則如燬，父母孔邇」，「雖則」當為轉折連接詞，其意似為：「雖然是王室如燬，但是父母甚近，應顧念啊！」若據魯韓之說，則當作：「既然王室如燬，那就應該為王室勤勞，不要給父母帶來憂患啊！」然考「雖則」一詞於詩中共七見，除〈汝墳〉一見外，餘者為（一）〈衛風·芄蘭〉首章：「芄蘭之支，童子佩觿。雖則佩觿，能不我知。」（二）同上二章：「芄蘭之支，童子佩鞶。雖則佩鞶，能不我甲。」（三）〈鄭風·出其東門〉：「出其東門，有女如雲。雖則如雲，匪我思存。」（四）

¹³ 張敬，《列女傳今註今譯》（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4），頁62。「蔚羅」，張敬謂當作「蔚羅」，頁63。

¹⁴ 魯詩之說與毛、韓之異同，車行健已有較詳細之說明，參氏著，〈君子不以私害公，不以家事辭王事？——論漢人對《詩經》行役詩的詮釋之蘊含之公私意識與家國矛盾〉，《興大中文學報》第27期（2010.06），頁105-106。又，車氏亦有專文述論漢以下〈汝墳〉卒章說解之異所反映之家／國矛盾，於諸家說解之分析頗為細緻，亦可參看，見氏著，〈紅尾魴魚游向哪？論《詩經·汝墳》的歷代詮釋所蘊含的家／國矛盾〉，《生命的書寫——第二屆主題文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03），頁363-384。

同上二章：「出其閨閣，有女如荼。雖則如荼，匪我思且。」（五）
 〈小雅·鴻雁〉二章：「鴻雁于飛，集于中澤。之子于垣，百堵皆作。雖則劬勞，其究安宅。」（六）〈小雅·大東〉：「跂彼織女，終日七襄。雖則七襄，不成報章。」以上各詩之「雖則」，皆以「雖然是」為佳。亦即「雖則」一詞當是「轉折連接詞」，而非「承接連接詞」。¹⁵

「雖則」為轉折連接詞，高氏引證詳富，本文至表贊成；唯將「如燬」視為轉折連接詞，依高氏原本所擬「雖然是王室如燬，但是父母甚近，應顧念啊！」原無不可；根據以上對各家說解之分析，可分別復原如下：

雖然是王室酷烈如火，（但是）父母甚近

《箋》：應顧念父母、勉力從役，不可逃避，以免於害

魯：應顧念父母，不可逃避出仕，以奉養父母

韓：應顧念奉養父母而出仕

至於高氏所擬以為不可通之「既然王室如燬，那就應該為王室勤勞，不要給父母帶來憂患啊！」與鄭《箋》、魯、韓所說其實未盡一致。《箋》「君子仕於亂世」、魯義「國家多難，惟勉強之」看似視「如燬」為「殘破」之類意涵，但綜覽全文即可知兩者實與韓詩相同，俱將「如燬」理解為「酷烈」，為父母而服仕王室為三家所同，單純之「為王室勤勞」則三家均不作此主張；至於「不要給父母帶來憂患」只是《正義》引伸之說，亦非漢世各家詩說原意，故漢世諸詩說之然否，仍需另取標準以為判斷。

按，魯、韓二家俱徒可見其卒章之說解，難以確知二家詩說卒章如何與一二章申講；若單就卒章而言，其詮解自亦頗合情理。然若與前二章「未見君子，惄如調朝」、「既見君子，不我遐棄」比觀，前兩章重在鋪陳思念之情應無爭議。若然，三家於卒章之具體理解雖稍有不同，

¹⁵ 高秋鳳，〈詩經周南「汝墳」篇研探〉，頁95。又，高氏以鄭《箋》之說若除去「文王之化」不言，則與魯、韓之說相去不遠（頁95），故引文中雖只質疑魯韓之說與「雖則」不符，實則鄭《箋》亦在質疑之列。

說詩意旨則同歸於勸勉君子。如此解釋，前兩章重夫婦之情思，卒章合乎父子之慈孝，自然適於教化所用，如宋·王安石即云：

前二章篤于夫婦之仁，後一章篤于君臣之義。¹⁶

就人情而言，婦人雖極眷愛丈夫，但基於孝義，勸請丈夫服仕雖難能而仍可能，此一可能性自不能驟予排除。然就一詩而言，全詩以三分之二偌大篇幅鋪陳思念，「怒如調飢」復何等深刻，乃卒章突然勸勉君子服仕離家，前二章亟言憂思之苦頓失著落。全詩中心意旨飄忽不定，實非創作應有之手法，此清儒·崔述早已指出：

前兩章方言其夫，末章忽置其夫不言而言文王與紂，前後語意毫不相貫，古人寧有此文法乎！¹⁷

崔述「古人寧有此文法」之質疑是也。國風詩作以三章為常，立意所在，始終不離，如〈關雎〉追求淑女、〈甘棠〉思慕召伯、〈新臺〉譏刺籛篋、〈兔爰〉尚寐無吽等皆然；又如〈何彼禴矣〉前兩章歌詠唐隸之華何其穠麗、王姬身份如何高貴外，尚預設伏筆「曷不肅離」，卒章乃於盛贊王姬後點明詩旨「維絲伊緝」；〈子衿〉則於前兩章申言盼望青衿之子前來探望，蘊釀濃厚之相思情懷後，有此鋪陳，卒章「子」猶未來時，詩人望之殷切乃自挑達於城闕，全詩情感鮮明、層次明晰，中心意旨貫穿其中；是〈汝墳〉苟無中心意旨則已，若詩人創作有其中心意旨，則卒章情思與前兩章不相呼應甚至背道而馳，焉能不啟人疑竇，持續探究是否有其他架構可資詮解？

又，稍異於漢人以勸勉其夫說詩，近人高亨以此詩為婦人慰問其夫，其說云：

¹⁶ 清·王鴻緒編，《詩經傳說彙纂》（臺北：鐘鼎文化出版公司，影國立臺灣大學藏本，1967），頁 68。又，王安石所謂「篤于君臣之義」係就《正義》疏〈序〉而言，參註 9。

¹⁷ 清·崔述，《讀風偶識》（臺北：學海出版社，1992），卷 1 頁 21-22。今人顧農亦有類似批評，見氏著，〈風詩新解六題〉，《阜陽師範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2002 年第 1 期，頁 22。

西周末年，周幽王無道，犬戎入寇，攻破鎬京。周南地區一個在王朝做小官的人逃難回到家中，他的妻很喜歡，作此詩安慰他。¹⁸純就卒章而言，自亦成理；唯卒章若為安慰語，首章何必鋪陳一己之思念，復強調思念至於「怒如調飢」？而首章所陳思念之情何其強烈，次章承以「不我遐棄」自是情理中事，而卒章歸於撫慰，前二章鋪陳之情緒頓失著落，全詩情感進展隨而產生落差，結構之不合理仍為高氏無法迴避之難題。

(二) 酷政之下，以有文王或如父母之某人物相慰勉

漢世諸家於〈汝墳〉說解雖稍有異同，而皆以詩中「燬」即「火」、「父母」為君子之父母，此自宋·朱熹開始乃提出異說，《詩集傳》訓「燬」為「焚」，¹⁹又云：「父母，指文王也。」²⁰後世學者循此亦間有補充調整，茲先述朱子之說如下：

¹⁸ 高亨，《詩經今注》（臺北：里仁書局，1981），頁12。又，陳子展引劉瑾云：「父母，行役者之父母也。蓋婦人喜其夫歸，勞之曰：『爾不可懈於王事，爾雖行役，然父母甚近，可以知其安否也。』」見氏著，《詩經直解》（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1983），頁24。而從之，亦以卒章為慰勞語；此外，如褚斌杰說此詩為：「女子喜其丈夫服役歸來。其中有對王室多難的擔憂，也有終能與家人團聚的慰藉。」亦以卒章為慰問語，見氏著，《詩經全注》（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頁12。

¹⁹ 宋·朱熹，《詩集傳》（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76），頁7。「燬」即是「火」，詳本文之〈三〉；逕訓「燬」為「焚」始於《詩集傳》，陳啟源已稱其「未詳字訓所出」，高秋鳳謂歐陽修《詩本義》云「今王室酷烈，如火之將焚」，而疑朱子訓「焚」可能據此而來，殆是；參高秋鳳，〈詩經周南「汝墳」篇研探〉，頁82註22。

²⁰ 宋·歐陽修《詩本義》云：「魚勞則尾赤，今王室酷烈如火之將焚，紂雖如此，而周南父母之邦自當宜力，勤其國事，以圖安爾。」收入《四部叢刊三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吳縣潘氏滂熹齋藏宋刊本，1966），卷1，頁9。蘇轍亦云：「有文王以為之父母，可以無久病矣。」見蘇轍，《詩集傳》（合肥：黃山書社，數位化宋淳熙7年蘇詒筠州公使庫刻本，2008），卷1，頁13下。以文王理解本詩「父母」，歐、蘇二氏居先，朱子之說宜受歐氏、蘇氏影響而來，唯二氏均未逕以「父母」為「文王」。

1. 婦人以文王之德慰勉其夫

朱子既以《詩》「父母」為文王，復串講章句云：

王室是時文王三分天下有二，而率商之叛國以事紂，故汝墳之人，猶以文王之命供紂之役。其家人見其勤苦之勞而勞之曰：汝之勞既如此，而王室之政方酷烈而未已；雖其酷烈而未已，然文王之德如父母然，望之甚近，亦可以忘其勞矣，此〈序〉所謂「婦人能閔其君子，猶勉之以正」者。蓋曰：雖其別離之久，思念之深，而其所以相告語者，獨有尊君親上之意，而無情愛狎昵之私，則其德澤之深、風化之美，皆可見矣。²¹

既云「文王之德如父母然」，知詩中之「父母」不再實指君子之父母，而指德如父母之文王。推尋朱子所以將詩中「父母」轉釋文王，應與詩教立場有關。本文評論漢世詩說時曾提出，〈汝墳〉前兩章極言思念，卒章遽轉為勸勉丈夫服仕／出仕，與前兩章不相呼應，整體結構未盡合理。朱子顯已注意於此，「蓋曰」以下即對此問題之回應。²²此婦人以其「雖其別離之久，思念之深」卻能「其所以相告語者，獨有尊君親上之意，而無情愛狎昵之私」，迥異於人情之常；唯此婦人若得蒙受盛德文王教化，則其「德澤之深、風化之美」即不難理解。易而言之，朱子已意識到此詩結構上有其不盡合理處，其解釋則在於此不合理架構正可凸顯文王教化之非比尋常，宣揚符合詩教之立場至為明顯，立說亦可謂

²¹ 《詩集傳》，頁7。

²² 陳志信謂：「〈詩集傳序〉裡所謂的『章句以綱之，訓詁以紀之』，應是清楚掌握章節結構，並藉質量十足的字詞訓釋勾畫栩栩詩境圖像，以對章句旨趣產生依稀卻實在的想像感受；所謂『諷詠以昌之』，乃是就詩章意境的想像領會，悉心體察詩人吟詠當下的伏動情思，乃至盡可能模擬、甚至重演詩人諷誦或抑或揚的萬變辭氣。」見氏著，〈詩境想像、辭氣諷詠與性情涵濡——《詩集傳》展示的詩歌詮釋進路〉，收入鄭毓瑜主編，《文學典範的建立與轉化》（臺北：學生書局，2011），頁368。其說誠是。朱子之能率先回應漢世詩說於結構之不合理，自與其注重全詩章節結構並細心體摩詩意有密切關聯。

巧妙；高秋鳳指出「如欲強調公義，凸顯詩之教化作用」，在各種詩說中以《詩集傳》此說較佳，²³可謂深得朱子之心。

2. 汝墳殷民歸心文王，互相慰勞

此說倡於明人偽作《申培詩說》，而清·方玉潤述之為詳，²⁴方氏云：

商辛無道，王室久如焚燬，天下臣民皇皇無定，莫不欲得明主而事之矣。及聞西伯發政施仁，視民如傷，莫不引領延佇，若大旱之望雲霓，所謂「慙如調飢」是也。汝旁諸國，去周尤近，故首先嚮化，歸心愈亟，唯恐其棄予如遺耳。一旦得晤君侯，見其闊達大度，愛民若子，實能容眾而不我棄，乃知帝王自有真也，不覺欣欣然有喜色而群相慰勞曰：父老苦商久矣，王王其如燬乎？嗟我勞人，頽如魴尾，然亦將有所歸也，何也？以西伯近在咫尺，不啻如赤子之依父母耳。此馬援所謂當今之世，非但君之擇臣，臣亦擇君也。然而商政雖虐，天命未改，詩人不敢顯言，故託為婦人喜見其夫之詞，曰「王室」，曰「父母」，則又情不自禁，其辭且躍然紙上矣。²⁵

高秋鳳已指出此說應受朱子影響而來，而更進一步以「父母」、「君子」皆指文王。²⁶此說之長處，在於朱子以結構之不合理可以凸顯文王教化，

²³ 高秋鳳，〈詩經周南「汝墳」篇研探〉，頁 96。

²⁴ 其間詳略，高秋鳳已有較詳細之說明（〈詩經周南「汝墳」篇研探〉，頁 91-92），此不贅述。又，《申培詩說》姚際恆以為豐坊所偽，然據林慶彰之研究，《申培詩說》為明人王文祿抄襲部分《魯詩世學》而成，詳參氏著，《豐坊與姚士粦》（臺北：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78），頁 88-119。唯姚際恆雖以《申培詩說》為偽，著《詩經通論》時則未予盡棄，時有採擷，詳參蔣秋華，〈姚際恆對《子貢詩傳》、《申培詩說》的批評〉，《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 8 期（1996.03），頁 285-302。

²⁵ 清·方玉潤，《詩經原始》（北京：中華書局，2006），頁 89。

²⁶ 高秋鳳，〈詩經周南「汝墳」篇研探〉，頁 93。又，方氏提出己說前，於《集傳》先有批評，云：「夫婦人喜其夫歸，與文王之化何與？婦人被文王之化而後思其夫，豈不被化即不思其夫耶？如此說《詩》，能無令人疑議？大抵學究說《詩》，必先有一付寬大帽子壓倒眾人，然後獨申己見。故此詩本欲說婦人思夫，而又覺無甚關係，故先言文王之化，以鄭重其辭，

同時亦即承認此詩結構具不合理性。詩人若欲凸顯文王教化，則〈雅〉〈頌〉中宣揚文王者所在多有，率皆直陳文王之德，絕無故意以不合理之結構凸顯文王教化者。朱子於解說之前冠以「蓋曰」，殆亦有未盡愜意者於其中焉；方玉潤改以「君子」、「父母」皆指文王，則前兩章思念與卒章嚮慕對象相同，即無詩旨飄忽、不能連貫之缺失，係就朱子之說復進一步調整以為補強。²⁷

然後說思夫，以致上下文義不相連貫亦不之覺。且婦人思夫，苟無大過，何至以『不我遐棄』為欣幸耶？縱使因是為喜，而『王室如燬』之言又何自來？於是復以家人慰辭為解，以『父母』屬文王矣。」同上註，頁 89。謂朱子所解「上下文義不相貫」，誠是；然朱子既以「蓋曰」嘗試解釋，於上下文義之落差豈有「不之覺」之理？特以著意詩教，倡言文王教化，故作此詮解耳。至質問「婦人喜其夫歸，與文王之化何與？婦人被文王之化而後思其夫，豈不被化即不思其夫耶？」云云，初不與朱子架構相應。婦人之思夫、喜其夫歸，固無與於文王之化，然亟願夫歸而勉其辭家服仕，犧牲私情、顧全公義，以此申顯教化之功，豈無與於文王之化？竹添光鴻於本詩結構從朱子，而申卒章之意云：「今玩其辭，民心雖怨乎紂，而尚以周之故，未至於泮散也。是文王為商室，繫民心而繼宗社，其德可不謂至乎！」見氏著，《毛詩會箋》（臺北：大通書局，1970），頁 99）。重點稍異於朱子，然如其架構，因卒章想見文王之德，有何不可？此理明晰，方氏不應不知。〈詩經原始自序〉自云於《詩》「不揣固陋，反覆涵泳，參論其間，務求得古人作詩本意而止。」（頁 3），何其懇切之至？觀其持論立說，可知所言不虛。然方氏務求古人作詩本意，朱子解詩豈非亦然？方氏於他人「反覆涵泳，參論其間」而得者，蓋亦宜「有一種溫情與敬意」見錢穆，《國史大綱》（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4）。頁 1）。

²⁷ 承方玉潤以「君子」、「父母」為同一對象，而所說對象不同者，包括崔述以為皆指周南大夫（清·崔述，《讀風偶識》，頁 22）、翟相君以為皆指周平王，參翟相君以下論文：〈周南樛木的時代和地域〉，《東北師大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4 年第 2 期，頁 104-106；〈二南系東周王室詩〉，《鄭州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5 年第 3 期，頁 112-117；〈《詩經·汝墳》新解〉，《華中師範大學學報（哲社版）》，1986 年第 1 期，頁 81。以上諸說所指對象雖異於方氏，唯架構相同，疵病亦同（詳後文），故在此不煩贅述。

3. 小結

自朱子以下各種說法，皆已留心於漢世詩說之缺陷，措意全詩結構之一致，具體體現返歸文本詩心之特質，於詩意之詮解已是一大進步。然上述諸說亦有其必須面對之新問題，即詩中「父母」可否不實指君子之父母而另託喻文王、平王等？關乎此，高秋鳳已予精當之考辨：

《詩經》中雖有以「君子」稱美領導者，然未有逕以父母稱之者。考《詩三百篇》之「父母」，皆取常義，未有稱代君王者。唯〈小雅·南山有臺〉三章「樂只君子，民之父母」，及〈大雅·洞酌〉首章「豈弟君子，民之父母」二例，乃以「民之父母」頌美領導者。然此蓋以譬喻法言此君子有如民之父母，其「父母」仍取其常義。²⁸

其說誠是。《詩》中「父母」率皆止取常義、別無托喻，²⁹則上述諸說將「父母」代換為文王、平王、汝南大夫或父母之國等，實不合於三百篇常例，其說自亦難以成立。³⁰此可知欲探求《詩》篇本義，情理之外尚須注意文本所處時代使用文字之習慣與概念，以免純任主觀之病。

²⁸ 高秋鳳，〈詩經周南「汝墳」篇研探〉，頁 89。

²⁹ 馬銀琴支持崔述之說，認為「在周代，有以『父母』指代周王的習慣。」見所著《兩周詩史》（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6）。頁 268。除高秋鳳所舉〈南山有臺〉、〈洞酌〉外，並舉《尚書·洪範》「天子作民父母，以為天下王」為例，然〈洪範〉與〈洞酌〉、〈南山有臺〉相同，只是譬喻此天子猶如民之父母而已，其區別僅在〈洪範〉以「作」為喻詞，於今日修辭格屬暗喻，〈洞酌〉等省去喻詞為略喻而已，諸例「父母」皆取常義，否則，天子／君子即成民之實際父母而非若民之父母矣。要之，以「父母」譬喻君王，《詩》《書》習見，不足為奇，而其中尚無逕以「父母」借代君王者也。

³⁰ 劉運興以為本詩「父母」即「父母國」之約語略言，見氏著，《詩義知新》（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1998），頁 31-32。趙雨頗然此說，謂「所言通假，有充分的書證支持，可以信從。」見氏著，〈《周南》、《召南》南國史迹考〉，《佛山科學技術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21 卷第 1 期（2003.01），頁 32。今既知《詩》言父母皆實指，別無託喻，自更不能為約略語，是劉說亦不可從也。

(三) 婦人恐君子復往行役，故設「父母孔邇」之辭以為挽留

此說為清儒馬瑞辰所提，其說云：

細繹詩意，蓋幸君子從役而歸，而恐其復往之辭。首章追溯其未歸之前也，二章幸其歸也，三章恐其復從役也。蓋王政酷烈，大夫不敢告勞，雖暫歸，復將從役，又有棄我之虞。不言憂其棄我，而言父母，〈序〉所謂「勉之以正」也。言雖畏王室，而遠從行役，獨不念父母之甚邇乎！古者「遠之事君，邇之事父」，《詩》所以言「孔邇」也。³¹

此說以王室雖酷烈可畏，然君子亦不敢不復往行役；君子若繼續行役，勢必離家，婦人前兩章思念之苦即無法解除，故卒章提醒君子，應念父母甚近，當居家服侍。擔心君子復往從役者雖是自我，若直言願君子為己而留，未免太重兒女私情；若以奉養父母為挽留之憑藉，因奉養父母本即人子之責任，既符合毛〈序〉所謂「勉之以正」，而君子若果居家服侍父母，婦人自亦得以伴君子長相左右，前兩章思念之苦遂得以免除。考《韓詩外傳》嘗載皋魚之泣，云：

孔子出行，聞哭聲甚悲。孔子曰：「驅之驅之，前有賢者！」至，則皋魚也。被褐擁鎌，哭於道旁。孔子辟車與之言，曰：「子非有喪，何哭之悲也？」皋魚曰：「吾失之三矣：少而好學，周游諸侯，以歿吾親，失之一也；高尚吾志，簡吾事，不事庸君，而晚事無成，失之二也；與友厚而中絕之，失之三矣。夫樹欲靜而風不止，子欲養而親不待也。往而不可追者，年也；去而不可得見者，親也。吾請從此辭矣。」立槁而死。孔子曰：「弟子識之，足以誡矣！」於是門人辭歸而養親者十有三人。³²

³¹ 清·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北京：中華書局，2004），頁68。

³² 漢·韓嬰撰，許維遜校釋，《韓詩外傳集釋》（北京：中華書局，2005），頁307-309。

則婦人以奉養及時為挽留君子之理由，誠名正言順，足堪打動君子之心者也。

馬瑞辰此說未以「君子」、「父母」為同一對象，「父母」亦只用常義而未另出托喻，故無朱子等所說「父母」用法與三百篇不合之問題；以卒章為挽留，亦無漢世詩說及高亨、江甯等所說結構不相連貫之困難，超邁前人舊說，故高秋鳳檢討眾說後謂此說宜為本詩之「原始詩義」，³³滕志賢亦以馬說「曲盡其妙，獨得詩旨」，³⁴推崇備至，現代學者之多取此說，³⁵可謂其來有自。馬氏以卒章意在挽留，超邁前賢，本文亦深以為然；唯卒章若取意於挽留，「如燬」訓「酷烈」似仍不無缺憾，猶可進一步商討，說詳本文〈三〉之（一）。

（四）汝水附近男女相悅

此說首創於聞一多。聞氏於〈說魚〉一文中提及對〈汝墳〉詩之解釋：

王室指王室的成員有如「公子」、「公孫」、「公姓」等稱呼，或如後世稱「宗室」、「王孫」之類，燬即火字，「如火」極言

³³ 高秋鳳，〈詩經周南「汝墳」篇研探〉，頁 95。

³⁴ 滕志賢譯注，《新譯詩經讀本》（臺北：三民書局，2002），頁 26。

³⁵ 如周振甫譯作：「魴魚勞累尾巴紅，王朝像火燒相同。雖則像火燒那樣，父母很近要供奉。」見氏著，《詩經譯注》（北京：中華書局，2005），頁 15。袁愈嫠譯作：「魴魚勞累尾巴紅，王室差遣烈火同。雖然差遣如烈火，父母近在要供奉。」見唐莫堯注，袁愈嫠譯，《詩經新譯注》（臺北：木鐸出版社，1983），頁 17。皆從馬氏架構。《詩經注析》云卒章「是詩人設想丈夫回家之後怎樣勸他不要再去服役的話。」見程俊英、蔣見元，《詩經注析》（北京：中華書局，1991）。頁 27。亦即馬氏之意。又，臧振據前引毛〈序〉、〈周髡傳〉謂「漢人理解的〈汝墳〉的主題，是勉勵丈夫為王室盡力。」（〈《詩》古訓在文化史研究中的價值〉，《貴州社會科學》1998 年第 2 期，頁 75）批評高亨、程俊英所說「單從字面看，今人解釋是可通的。然而如果讀古書，就出問題。」（頁 74）其說實有未妥。如前所述，漢世詩說，婦人勉於其夫者，主要在為父母而服仕王室，非直接勉勵丈夫為王室盡力；再者，臧氏據其對漢世詩說之理解，謂不能以高、程之說讀古書，然高、程氏原不同意漢世舊說，故或創新說、或從清儒，架構本與漢世相異，焉得但以其不合舊說而逕予排斥？古訓自有其無可取代之價值，然以此為例，殆有未當。

王孫情緒之熱烈。「父母孔邇」一句是帶著驚慌的神氣講的。這和〈將仲子篇〉「仲可懷也，父母之言，亦可畏也」表示者同樣的顧慮。³⁶

聞氏解「王室」為「王室的成員」、「如火」解為具正面意涵之「王孫情緒之熱烈」，皆迥異於前人；唯因聞氏此文重在論述「國風中凡言魚，皆兩性間互稱其對方之廋語，無一實指魚者。」³⁷之理論，故對本詩人物關係、情節架構僅約略提及，點到為止。之後白川靜雖從此說而其言簡賅，難以深論。³⁸至孫作雲首先倡論〈汝墳〉為「汝水附近的青年男女在汝水濱聚會時所唱的戀歌」，其意略以汝墳為歡聚於汝濱，與鄭之溱洧、衛之淇水同，前二章「伐條枚／肄」為折枝相贈之意，魴魚頰尾為魚類招引異性之現象，「王室」即〈桑中〉「上宮」，皆祿社神廟之意，「王室如燬」意則在此神社之中，人山人海，如火如荼。³⁹其後陳炳良復專文論述，⁴⁰就詩文「汝墳」、「伐其條枚／肄」、「調飢」、「魴魚頰尾」、「王室如燬」、「父母孔邇」等援引《詩》篇為證，論述其意涵。

按，「王室」一詞於《詩》僅一見，孫作雲以「王室」為「大廟」，雖無例可徵，亦不便驟予排除。然高秋鳳遍檢《詩》中所見「王」之複合詞如「先王」、「王事」等謂《詩》中諸「王」字皆與「王室」之「王」同為帝王義，且《詩》中「王室」雖僅一見，《左傳》中則多見，亦皆作「王朝」解，而無作「宗廟」、「大廟」解者，⁴¹所辨甚是，至為可

³⁶ 聞一多，〈說魚〉，《詩經研究》（成都：巴蜀書社，2002），頁 69。

³⁷ 聞一多，《詩經通義》，收入《詩經研究》，頁 167。

³⁸ 白川靜以本詩為：「在汝水的堤岸摘折小枝，獻給河水，祈求逢見心上人。像朝飢的愛情，飢渴在心中燃燒，折枝獻河神，果然達成心願。第二章便歌唱會面的欣樂歡喜了。」見日·白川靜著，杜正勝譯，《詩經研究》（臺北：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09），頁 31。

³⁹ 孫作雲，《詩經與周代社會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66），頁 311-313。又，「折枝」原作「折技」，蓋屬訛誤。

⁴⁰ 陳炳良，〈說「汝墳」——兼論《詩經》中有關戀愛和婚姻的詩〉，《中外文學》第 7 卷第 12 期（1979），頁 138-155。

⁴¹ 高秋鳳，〈詩經周南「汝墳」篇研探〉，頁 86-88。又，聞一多以此詩「王

從；則聞一多以「王室」為「王室的成員」、陳炳良以「宗廟」解「王室」，自亦難以成立矣。

三、「王室如燬」探義

以上研討漢以下諸家說解，隨時代之推進，學者多能措意於前人舊說之不足而另提新說，唯新說亦不免陷入新困境，其弊主要皆在對字詞之解釋與古籍不合，本文皆已辨之於上。純就本詩結構言，前兩章皆是怒思之語，卒章設辭挽留乃人情之自然，詩意一貫、脈絡井然，是馬瑞辰視卒章為婦人設辭挽留之說，與前二章亟言思念之情，最相契合；唯細繹其說，似亦不無缺憾：蓋卒章若為婦人設辭挽留，可知婦人預設君子既返之後勢將復往，故須挽留，然則此君子何以勢將復往邪？

馬氏云「王政酷烈，大夫不敢告勞……雖畏王室，而遠從行役」，知馬氏於「如燬」取「酷烈」之意。「酷烈」若指工作內容勞悴壓榨（類似《箋》云「勤勞之處」），或上司苛刻嚴厲，動輒得咎（類似魯說「無有譴怒」），此二者詩人均得發為心聲，似無「不敢告勞」之理。「不敢告勞」見〈十月之交〉：「黽勉從事，不敢告勞。」《箋》云：「詩人賢者見時如是，自勉以從王事，雖勞不敢自謂勞，畏刑罰也。」⁴²若但取「雖勞不敢自謂勞」之意，則〈東方未明〉：「東方未明，顛倒衣裳。顛之倒之，自公召之。」直言君上召喚無時、〈伐檀〉：「不狩不獵，胡瞻爾庭有縣貍兮？彼君子兮，不素餐兮？」質問君子尸位素餐，此皆怨訴其上者；又〈北門〉：「王事適我，政事一埤益我。我入自外，室人交遍謫我。」〈邶·柏舟〉：「憂心悄悄，慍於群小。覯閔既多，

室指王室的成員」（〈說魚〉，《詩經研究》，頁 69），顧農承之，論本詩時謂「王室本指帝王之家，亦可指朝廷以至國家，這裏用以指王室成員。」（〈風詩新解六題〉，頁 22。）「王室」誠可指朝廷以至國家，但無「用以指王室成員」者，是其說亦不可從。

⁴² 《毛詩注疏》，頁 409。

受侮不少。」⁴³則就工作發不平之鳴，俱可見自訴其勞，殊無不敢告之理；是此君子所以不敢告勞者，厥在本詩《箋》所謂「辟此勤勞之處，或時得罪」，亦即〈十月之交·箋〉所稱「畏刑罰也」。是此役誠為勤勞之處，而君子「不敢告勞」則在畏「或時得罪」，「或時得罪」即君子所畏於王室，⁴⁴「畏王室」亦君子所以「遠從行役」者也。若然，就馬瑞辰之結構言，此君子之遠從行役，係出畏懼受迫而非自願（即或如魯、韓說為奉養父母而行役／出仕，亦屬迫於形勢而非自願）——則吾人似應有一疑惑：君子之往行役既屬受迫而非自願，君子本不願往而不得不往、欲留而不得留，則婦人焉得以父母甚近挽留君子（若君子原為奉養父母而行役／出仕，婦人益不得以「父母甚邇」挽留之）？此所以本文以為馬瑞辰說雖可合理貫串全詩三章之架構，而於卒章之情緒轉折，則猶有未盡之意；於此反思漢世詩說間詮解雖稍有差異，而皆以此詩意在勸勉者，蓋亦因「王室如燬」若取「王政酷烈」為解，則卒章實應以勸勉為是也。

前文已一再申言，純就卒章而言，漢世詩說之詮解原亦合理，其困難在不能與前二章之情思發展相連貫；今若以全詩有其一貫之情思發展，則卒章當以設辭挽留為合理，此即〈汝墳〉詩詮解之兩難，亦目前詮解之困境所在。若欲求突破，本文以為可試就「如燬」之意涵另做解釋。欲使君子可以挽留，則就情境言當假設此君子或者並未受迫，其行役或居家原可自行決定，君子具自定去留之空間，婦人即隨而有設辭挽留之理由。若做此假想，則「如燬」自不能為「酷烈」一類負面義涵，而可考慮取光明皇華一類正面意涵：正因王室光明皇華，往之前程似錦，故君子雖可不往而意欲往，婦人於是設辭父母甚近，應以奉養為先挽留君子。君子果然為侍親而居家，次章「不我遐棄」即可實現，而首章「惄如調飢」之苦亦可免除，全詩情緒轉折尚與情理相合，尚不無可

⁴³ 《毛詩注疏》，頁 191、210、103、75。

⁴⁴ 〈出車〉：「王事多難，不遑啟居。豈不懷歸？畏此簡書。」（《毛詩注疏》，頁 339）可與此比觀，詩人所畏之重點在「簡書」而不在「多難」也。

予考慮之空間；唯欲作此解，尚須其它條件配合，如〈汝墳〉之時代應在何時？「王室」之客觀環境是否有正當光明之可能？再者，就詞彙言，「如燬」一詞果可採正面意涵否？以下，擬就〈汝墳〉之時代、「燬」字訓詁及古人以火為喻之情狀續予探究。

（一）〈汝墳〉時代簡論

本詩之時代，前人多以「如燬」為據，謂為殷末商紂或周末犬戎之禍，本文若以「如燬」為光明皇華，此君子可以前往王室營求榮顯，則本文如何看待〈汝墳〉詩之時代？又，當時士人之晉身管道如何，何以君子有往求榮顯之可能？

〈汝墳〉詩之時代，《箋》以為商紂猶在、文王之時，此後學者間意見不一，屈萬里據「王室如燬」以為「顯然是西周末年或東周初年的現象」，⁴⁵高秋鳳檢討諸說後，以為「大抵在東遷前後」，⁴⁶本文以為可進一步但云「東遷之初」。翟相君謂〈周南·關雎〉有「在河之洲」，「河」在當時專指黃河，⁴⁷而：

黃河經過魏國、東周王室、鄭國、衛國等國，〈關雎〉既然不是魏國、鄭國、衛國的詩，也只能是東周王室的詩。⁴⁸

其說是也。然日人白川靜取日本《萬葉集》與《詩經》比較，謂「西周歷二百數十年，征役不絕，承東遷前後衰亂之世，怨聲益載於道」，⁴⁹朱東潤亦云三百篇中：「頌禱之詩少而怨刺之詩多，歡愉之情少而詛咒之情多」，⁵⁰本文如以〈汝墳〉為東遷之後，則當此衰亂之世、怨聲益載

⁴⁵ 屈萬里，《先秦文史資料考辨》（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3），頁329。

⁴⁶ 高秋鳳，〈詩經周南「汝墳」篇研探〉，頁88。

⁴⁷ 先秦「河」專指黃河，屈萬里亦曾指出，參氏著，〈河字意義的轉變〉，《屈萬里先生全集·書傭論學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4），頁268-285。

⁴⁸ 翟相君，〈《詩經·汝墳》新解〉，頁79。

⁴⁹ 《詩經的世界》，頁191。

⁵⁰ 朱東潤，《詩三百篇探故》（臺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1984），頁118。

於道之時，稱王室如火之光明皇華，豈不免令人懷疑？按，整體觀之，三百篇確實怨刺多而喜樂少，然〈汝墳〉歸屬〈周南〉，〈周南〉之詩若〈葛覃〉之歸寧父母、〈樛木〉之樂只君子、〈螽斯〉之宜爾子孫、〈桃夭〉之宜其室家等，何嘗有衰亂之象、怨訴之聲？即如〈關雎〉輾轉反側亦緣於不得淑女、〈卷耳〉雖云思夫而猶有金罍，依舊說以〈汝墳〉當酷烈王政，是否反與〈周南〉整體情境不合？

再者，東遷之世、時代動蕩，可否以王室正當皇華稱之？此可先就士人晉身之階論之。傳統皆以西周時代職官世襲，如王培真以為西周統治階級皆世襲貴族，⁵¹楊寬亦以號季氏世代為「師」、微氏世代為「史」說明西周時期重要官職皆為世襲，⁵²則階級流動不易。然李峰據西周金文指出，世襲制非士人進入仕途之唯一方式，並分析2006年以前所發表、明確提及作器者被任命之政府職位或職責銘文63例，其中僅約38.1%顯示年輕官員作為其父、祖之繼承者被任命政府職位，其餘61.9%則未提及其父祖，應為新冊命；且世襲任命自西周中期至晚期時且大幅度下降，故總結而言，「西周政府是向廣大社會精英群體開放、為他們提供了進入政府服務的機會，而並非是一個僅允許幾個顯赫家庭壟斷絕大部分職位的政府體系」，⁵³則即在西周時，士人自有其晉身之道，階級間亦非不可流動，〈汝墳〉君子自有往求榮顯之可能；而此詩時代若如本文所說，置於東周初期，宜更為貼切。蓋西周時期階級雖非不可流動，然承平日久，通道即易為既得利益者所把持，如春秋時晉國自文公時已建六軍，各有將、佐，至悼公時牽制諸卿勢力，終以新軍無帥而廢新軍，開權歸六卿之始。⁵⁴是故，犬戎之禍於周室固為大艱，於有志榮

⁵¹ 王培真，〈金文中所見西周世族的產生和世襲〉，《古史文存（先秦卷）》（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頁298-315。

⁵² 楊寬，《西周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9），頁343-349。

⁵³ 李峰，《西周的政體：中國早期的官僚制度和國家》（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0），頁212；本段概述李峰文，參頁192-230。

⁵⁴ 詳參李隆獻，《晉史蠡探——以兵制與人事為重心》（臺北：花木蘭出版社，2011），頁36-40。

顯者則為契機，蓋原本身居重權要職者如因兵禍出缺，可資遞補者亦因兵禍大為減少，且朝廷正當危難用人之際，原本勢位較下者晉升之途自然大為暢通，舉其大者如鄭伯即因護衛平王東遷有功乃得與虢公並為卿士，諸侯入為王室卿士尚且有賴犬戎之禍，其餘牽動之升降，更無足論矣。⁵⁵是就周王室言，犬戎之禍、西周覆滅，誠為動亂；然就詩人言，君子因此動亂，離家以求更上一層，⁵⁶機會既較過去為大，固可謂之光明皇華也。

(二) 「燬」字詁訓

以上所提，純就情理結構而推演，「如燬」在〈汝墳〉中若表光明皇華之正面意涵與挽留之意可以相愜，就時代言亦與東遷之初、王室用人孔急之際切合，然「燬」字字義若僅能為「酷烈毀破」義，則以上推論自是不能成立。是欲進一步確認其當否，仍當回溯「燬」義訓。茲先條陳所見義訓如下：

《詩·汝墳》《傳》：「燬，火也。」⁵⁷

《爾雅·釋言》：「燬，火也。」⁵⁸

《方言》：「燬，火也，楚轉語也，猶齊言焜，火也。」⁵⁹

《說文》：「焜（焜），火也。从火，尾聲。《詩》曰：『王室如焜。』」

⁵⁵ 又，若謂「王室如燬」為王室如遭火焚、百廢待舉，君子故欲往榮顯，此於「如火」解釋雖與本文相異，詩意結構則可自成一說，唯如此與古籍言「如火」之習慣用法不合，已辨於上文，此不贅述。

⁵⁶ 或謂據此架構，詩人之君子追求利祿而棄家不顧，與南戲《琵琶戲》之蔡伯喈有何不同？按，蔡伯喈追求功名富貴，所為者己；然古代為宗族社會，一己之富貴亦宗族父母之榮光，就〈汝墳〉詩所述，但知此君子於世局中尋求機會，尚難謂其目的僅在利己而已，此其與蔡伯喈之異也。

⁵⁷ 《毛詩注疏》，頁44。

⁵⁸ 《爾雅注疏》，頁44。

⁵⁹ 漢·揚雄著，晉·郭璞注，《方言》，收入《四部叢刊初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5），頁31。

又：「燬（燬），火也。从火，毀聲。《春秋傳》曰：『衛侯燬』。」⁶⁰

《釋文》：「如燬，音燬。齊人謂火曰燬。郭璞又音貨，字書作焜，音毀，《說文》同。一音火尾反。或云楚人名火曰燬、齊人曰燬、吳人曰焜，此方俗訛語也。」⁶¹

如《爾雅》、《說文》所訓解者，「燬」即是火；《方言》又補充「燬」為楚轉語、「焜」為齊言，《釋文》搜羅最詳細，又兼及吳、楚異文。據此，可知「燬」即是「火」，寫作「燬」只是方俗異語所致，故章炳麟云：「燬、焜本一字，古音火亦如燬，故今福州謂火為燬。」⁶²燬、焜既本一字，則「如燬」實即「如火」；「王室如火」者，詩人以火比喻王室之境況。至於「如火」之意涵，因火具有毀滅性、熱性，說為王室毀破或王政酷烈均無不可，然火亦具有光明照耀之性質，若假設「如火」為光明皇華一類正面意涵亦言之成理。「如火」之象徵意涵究竟為正面抑或負面？若欲進一步探究何者較接近古人思維，不能僅憑推理，宜考察古人用火為喻時有若干情狀？

⁶⁰ 漢·許慎著，《說文解字》（北京：中國書店，影藤花樹本，2009），卷10上頁7下。又，據上引《方言》、下引《釋文》，焜、燬實為一字，故段玉裁於「燬」下注云：「此篆許所本無，當刪。」見《說文解字注》（臺北：天工書局，影經韻樓原刻本，1992），頁480。

⁶¹ 唐·陸德明著，黃坤堯、鄧仕樑校，《（新校索引）經典釋文》，頁55。此謂「字書」，不詳為專名或泛稱；據《隋書·經籍志》所載，《字書》有三卷本及十卷本兩種，此外小學類尚有《古今字詁》、《字指》等。又，「楚人名火曰燬」原作「楚人名火曰燥」。「燬」、「燥」聲韻不近，且《方言》已記「燬」為楚轉語，此既云「楚人名火」，可知「燥」是「燬」之訛，故引文依鄧、黃校訂作「燬」。

⁶² 章炳麟，《新方言》，《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冊195，頁238。

(三)「如火」之意象

本文搜檢古人以火為喻之情狀，或屬單純對火性之描敘，如：

以萬乘之國伐萬乘之國，簞食壺漿以迎王師，豈有它哉？避水火也。如水益深，如火益熱，亦運而已矣。（《孟子·梁惠王》）⁶³

景公病疽，在背。高子國子請于公曰：「職當撫瘍。」高子進而撫瘍，公曰：「熱乎？」曰：「熱。」「熱何如？」曰：「如火。」

「其色何如？」曰：「如未熟李。」（《晏子春秋·內篇·雜下》）⁶⁴

民之去就，如火之於燥濕，水之於高下。（《管子·禁藏》）⁶⁵

熱、燥均屬對火性之描敘，與「王室如燬」之關聯較不明顯；然如：

武王載旆，有虔秉鉞。如火烈烈，則莫我敢曷。（《詩·商頌·長發》）⁶⁶

《商書》曰：「惡之易也，如火之燎于原，不可嚮邇，其猶可撲滅？」（《左傳·隱公6年》）⁶⁷

侵掠如火，不動如山，難知如陰，動如雷震。（《孫子·軍爭》）⁶⁸

此三例「如火」前之主詞（喻體）恆為施事者而非受事者，如〈長發〉謂武王自身如火勢之威烈、《商書》指惡性蔓延之迅速猛烈、《孫子》指兵威侵略如火勢所向披靡，「如火」均一致指喻體本身之狀態，此例《詩》中習見，若〈蜉蝣〉「麻衣如雪」言蜉蝣之羽翅如雪而非如遭雪害、〈鄭·羔裘〉「羔裘如濡」言羔裘如濡潤澤而非遭水浸，而〈碩人〉「手如柔荑，膚如凝脂，領如蝤蛴，齒如瓠犀」⁶⁹尤足明徵。是故，「王室如火」僅可理解為王室本身如火，若解為王室情勢如遭火焚之危殆或

⁶³ 《孟子注疏》，頁 43。

⁶⁴ 吳則虞，《晏子春秋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82），頁 386。

⁶⁵ 黎翔鳳撰，梁運華整理，《管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4），頁 1025。

⁶⁶ 《毛詩注疏》，頁 803。

⁶⁷ 《春秋左傳注疏》，頁 70-71。所引《商書》見《尚書·盤庚》：「若火之燎于原，不可嚮邇，其猶可撲滅？」，《尚書注疏》，頁 127。

⁶⁸ 楊丙安，《十一家注孫子校理》（北京：中華書局，2009），頁 143-144。

⁶⁹ 《毛詩注疏》，頁 269、168、129。

受火焚後之殘破，則為「王室如焚」而非「王室如火」，其與《詩》意不合，實可斷言，則朱子以焚訓火之說，除無徵於訓詁，亦與古籍言「如火」之常例不合。

再者，〈長發〉頌商湯之師威勢如火，夏桀莫之能遏、《商書》狀野火燎原，其勢猛烈，不能遏止、《孫子》言兵威之侵掠莫之能禦，三者雖皆取喻於火勢之威猛，其間亦稍有異。漢世諸詩說皆以「如火」言王室酷烈，然〈長發〉、《孫子》二例之火，皆具毀滅性，君子果然前往，皆無生還之理，即為奉養父母，亦無勸勉君子前往之理，故與漢世說詩最近者，應推《商書》「如火之燎于原，不可鄉邇」。此火雖亦具毀滅性，而所重在「不可嚮邇」，正與漢家詩家謂王室酷烈如火，不可趨近相仿，是漢世詩說言「如火」之意，誠於古籍有徵，特三章間之結構串連，終難順利銜接耳。

前人言「如火」之意者，或謂為焚、或謂為酷烈，唯上文已謂「如火」若取負面義涵，即難切合〈汝墳〉之結構，然則，古人以火為喻，是否仍有其他情狀？本文以為，下例或許可資參酌：

孺子其朋、孺子其朋，其往。無若火始燄燄，厥攸灼，敘弗其絕。
（《書·洛誥》）⁷⁰

「無若」以下三句，迄今均頗難解。孔《傳》釋此段云：

少子慎其朋黨，少子慎朋黨。戒其自今已往。言朋黨敗俗，所宜禁絕。無令若火始然，燄燄尚微，其所及灼然有次序，不其絕。事從微至著，防之宜以初。

此以「如火」為朋黨敗俗，故所訓「如火」為負面意涵；然原文但云「孺子其朋」，孔《傳》增「慎」以「慎其朋黨」為訓，增字解經，此高本漢、劉起鈇皆已言之矣，⁷¹吳璵譯作：

⁷⁰ 與下條並見：《尚書注疏》，頁 226。

⁷¹ 高本漢著、陳舜政譯，《高本漢書經注釋》（臺北：國立編譯館，1981），頁 215-217；顧頡剛、劉起鈇，《尚書校釋譯論》（北京：中華書局，2005），頁 1475-1476。又，孔《傳》讀為「厥攸若敘」，不可從，「敘」當如馬融屬下句讀，此孫詒讓已有說，見氏著：《尚書駢枝》（北京：中華書局，

從今以後，王啊！你要和官員們友好相處，可要跟官員們友好相處啊。不要像火一樣，剛開始燃燒時很微弱，到燃燒熾盛時，火勢蔓延就不能撲滅了。⁷²

當較為切近；《爾雅·釋詁》雖云：「敘，緒也」，⁷³然敘、緒均不能解為「蔓延」，是此譯亦猶有可斟酌者。

按，「往」，或以為往洛邑，⁷⁴唯《尚書》稱「往」除用於地名表前往某地，亦用於喻示對方離開說話現場、開始執行職務，如：

王若曰：「往哉，封！勿替敬典，聽朕告汝，乃以殷民世享。」
（《書·康誥》）

王曰：「嗚呼！小子胡，汝往哉！無荒棄朕命。」（《書·蔡仲之命》）

父往哉！柔遠能迓，惠康小民，無荒寧，簡恤爾都，用成爾顯德。
（《書·文侯之命》）⁷⁵

〈洛誥〉所述，周公將歸政於成王，故云「孺子其往」，「其」表期許，重言則表期許之重，與〈洛誥〉後文云「汝往，敬哉」、「王曰：『公定，予往已！』」⁷⁶等正相呼應，吳璵譯作「從今以後」，是也。

再者，《詩》、《書》所見「灼」字皆取正面意涵，如《書·呂刑》：「穆穆在上，明明在下，灼于四方，罔不惟德之勤」、《詩·桃夭》：「桃之夭夭，灼灼其華」⁷⁷等，〈洛誥〉不應獨在例外；「灼」若訓為

2010），頁 146。

⁷² 吳璵，《新譯尚書讀本》（臺北：三民書局，2001），頁 181。

⁷³ 《爾雅注疏》，頁 8。

⁷⁴ 如郭建勳譯作：「年輕的君王應該率領群臣，前往洛邑。不要像剛剛燃燒的微弱火苗，它所燃燒的火脈，不要使它斷絕。」即是。見氏著，《新譯尚書讀本》（臺北：三民書局，2005），頁 227。錢宗武、江灝亦然，見所編撰《尚書》（臺北：臺灣古籍出版公司，不著出版年），頁 341。茲不贅述。

⁷⁵ 《尚書注疏》，頁 206、254、310-311。

⁷⁶ 同前註，頁 227、229。

⁷⁷ 同前註，頁 298；《毛詩注疏》，頁 37。

灼明為正面意，則「敘」字即易於解釋，「敘」即次序，此義常見，本則孔《傳》即以「有次序」為解，此外如〈康誥〉：

王曰：「嗚呼！封。有敘時，乃大明服，惟民其敕懋和。」

孔《傳》：歎政教有次敘，是乃治理有明則民服。⁷⁸

唯「敘」雖為次序之意，具體語義則隨語境而異，此謂王世之次第傳承，其例亦見於《尚書》，如：

殷小腆，誕敢紀其敘。

孔《傳》：言殷後小腆腆之祿父，大敢紀其王業，欲復之。（〈大誥〉）

天乃大命文王，殪戎殷誕受厥命越厥邦厥民，惟時敘，乃寡兄勗，肆汝小子封，在茲東土。」（〈康誥〉）⁷⁹

〈大誥〉責祿父敢趁周亂意圖恢復已絕之王世、〈康誥〉謂有周所受天命歷文王、武王，叔康今乃得封，「敘」字皆就王位之次第傳承言，則誥文「無若火始燄燄，厥攸灼，敘弗其絕」者，蓋以周公初還政成王，故期勉成王無若火苗初燃之微黯，當如既燃熊熊烈火之光明燎亮，⁸⁰傳承弗絕。是本文以為，〈洛誥〉言「灼」實為正面之光明而非負面之滋蔓。

火性原具光明之意，古人取此為喻，原無足怪；然〈洛誥〉此例可以化情理為實例，確見古人取火為喻，誠有以言光明者，則研討〈汝墳〉「如火」之意涵，即可在傳統理解外，另闢一途。藉此基礎，若不限於「火」字進一步擴大考察範圍，則如〈庭燎〉「庭燎晰晰／有輝」⁸¹言庭燎之光輝明耀、〈閟宮〉「俾爾熾而昌」⁸²亦一望可知祝頌魯侯熾盛

⁷⁸ 《尚書注疏》，頁 202。

⁷⁹ 同前註，頁 191、201。

⁸⁰ 〈汝墳〉「熾」字各家多說為「火」而已，韓《詩》則以「烈火」解之，益為精確。但云「如火」，難知此火為火苗抑烈火？然據《商書》、《孫子》可知「如火」一般皆指烈火，此所以〈洛誥〉稱火苗時特云「火始」，以為區別；「火始」當自為一詞組也。

⁸¹ 《毛詩注疏》，頁 375。

⁸² 同前註，頁 778。

昌旺而非「酷烈」如火；是則古人之取火為喻，確有取其光明皇華之一面，以〈汝墳〉之「如火」為正面意，亦非無據矣。

總結以上討論，火性原具光明、毀滅等不同性質，前人或限於「燬」字从「毀」，於火性遂多取其負面意涵，詩意詮解遂難圓滿。⁸³今若以〈汝墳〉「如火」取其正面意涵，⁸⁴除可合理解釋全詩三章結構與情緒轉折，且亦合乎古人對火性之認識、以火為喻之情況，應不失為一考慮。所餘者，「王室如燬」若取正面意涵，應如何與「魴魚頰尾」串講？以下試就此再作研探。

四、「頰尾」與「魴魚」之意象試探

〈汝墳〉卒章以「魴魚頰尾」開端，緊接以「王室如燬」，二句意涵自應可以互相承接。關乎此，毛《傳》云：「魚勞則尾赤。」漢以下諸家說〈汝墳〉詩旨雖各有不同，於魚勞尾赤之說則多無異議，稍有異者如高亨云：

⁸³ 漢世以下學者之所以將「如燬」理解為酷烈、殘破等負面意涵，應與「燬」字从「毀」有關。唯「毀」固為毀壞之意，然如前引《說文》於「燬」之分析：「从火，毀聲。」「毀」在「燬」字中純是聲符，實無兼意之效果；「燬」字既屬基於方俗訛語所造新字形，其所代表之語言仍只是「火」字而已，「火」既不能逕與酷烈毀破相類比，「燬」自亦不可。

⁸⁴ 前引聞一多說「如火」表示「王孫情緒之熱烈」，已就正面意涵詮解「如火」，跳脫框架，是其創獲，令人佩服；但解「王室」為「王室的成員」，於訓詁則未免缺乏根據。又，吳曉峰討論二南時代時云：「宋·陳澧《集說》：『湯以征伐得天下，故尚金之色；周人尚赤，取火之勝金也。』則赤亦是火之色，為周人所主之色，而『魴魚頰尾，王室如燬』即為『魴魚頰尾，王室如火』，顯然以魚勞尾赤喻王室如火，是一種興旺熱烈向上的氣氛。故此王室不可能指紂之王室，周人不會用赤色形容紂的天下，這是合理的推測。」見氏著，〈關於《詩·二南》作年及其相關問題的探討〉，《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04年第4期，頁27。以「如火」為正面意涵，與本文相同；唯以五行生剋為推論之資，則與本文相異。

作者烹魴魚給丈夫吃，見到魚尾紅似火燒，聯想到王室也如火燒毀。⁸⁵

其前提亦在「如燬」為殘破之負面意涵，既與本文相殊，自難取以申講；而以「如燬」具正面意涵者如聞一多，於「魴魚」僅著重其代表性欲，「頰尾」之意涵則付之闕如；至陳炳良引劉節說，據〈魚藻〉謂魚尾與快樂有關，果如其說，亦未明〈汝墳〉何以特著一「頰」字乃可？

魴魚何以頰尾，如取魚勞之說一則頗難徵信，再則與「王室如燬」之關連殆亦不甚密切，故呂珍玉檢討諸家說解後於馬瑞辰之說雖頗肯定，於「頰尾」則猶有所致疑，云：

馬氏不僅指出舊說之誤，還提出各章詩意，十分切合詩中文字。但說以魚尾赤色興王室如燬（馬氏訓燬為火），雖勝於舊說，但兩者除了顏色皆紅可相類比之外，其他特質毫不相類，甚難將兩者聯想在一起，何以要找赤尾魚來類比王室的急難呢？⁸⁶

又云：

《詩經》中類似這樣代表景物意象的興句，由於經常是虛設的，和代表本事意象的應句，確實未必都能找到彼此清晰的連繫線索，因而造成訓詁的困難。

舊說率以「王室如燬」為負面意涵，「魴魚頰尾」遂亦不得不取為負面，各章情緒，卒章設事取象亦難妥愜，呂氏之質疑是也。本文既以「王室如燬」具正面意涵，「魴魚頰魚」自亦當取正面意涵，以下試申其意。

⁸⁵ 高亨，《詩經今注》，頁 13。

⁸⁶ 呂珍玉，〈《詩經》詞句訓解困難舉隅〉，《東海中文學報》第 19 期（2007），頁 21。下條引文見頁 22。又，魚之赤尾與王室之如焚乍看誠頗難聯想，然尋常事物，以無關之人觀之，自覺疏遠，國破家亡者見物寓情，興黍離麥秀之悲，則或者有之。

(一)「頰尾」意涵試探

欲明詩人何以特言頰尾，當先知「魴」為何種魚？魴魚者，《爾雅·釋魚》：「魴，魴。」《注》：「江東呼魴魚為鰱，一名魴。」⁸⁷則江東魴、鰱為一。然胡承珙已指出《說文》鰱為鰻之或从字，與魴相次，是許意二者非一，⁸⁸今日學者亦就魴、鰱之生態特徵予以區辨，⁸⁹是魴自魴，與鰻（鰱）原非一魚，特江東呼魴為鰱，《爾雅》遂取以相釋耳。

然則魴魚何以赤尾？《傳》云：「魚勞則尾赤。」著一「則」字，知《傳》以魴尾本不赤，因勞乃變赤。此外，或謂因肥而尾赤，如《正義》疏《傳》「頰赤至燬火」時引鄭氏曰：

魚肥則尾赤，以喻蒯賁淫縱。⁹⁰

或謂「魚血入尾者甘」，⁹¹見宋·王質《詩總聞》引荆峽間人說，諸說頗相參差。毛《傳》魚勞尾赤之說，學者或不之信而態度各異，王靜芝謂：

舊云魚勞則尾赤，恐不可信。然在文學則可用其傳說而取其意。⁹²此懷疑魚勞之說，而予疏通者也。孫作雲謂：

⁸⁷ 《爾雅注疏》，頁166。

⁸⁸ 清·胡承珙，《毛詩後箋》，收入《詩經要籍集成》（北京：學苑出版社，2003）第29冊，卷1，頁45-46。文長不具引。

⁸⁹ 參張玉玲，〈鰱魚不是魴魚〉，《中國釣魚》1999年第11期，頁41-42；孫關龍，〈《詩經》魚類考〉，收入：《詩經研究叢刊》第5輯（北京：學苑出版社，2003），頁74-76。

⁹⁰ 《毛詩注疏》，頁44。按，此句為《左傳·哀公17年》載衛莊貞卜所得繇辭：「如魚窺尾，衡流而方羊。裔焉大國，滅之將亡。闔門塞竇，乃自後踰。」杜《注》引〈汝墳〉鄭《箋》魚勞尾赤以說之，與鄭氏魚肥尾赤之說異。楊伯峻云：「此蓋比喻，言魚勞者，比衛侯之暴虐也；言魚肥者，比衛侯縱樂也。」（《春秋左傳注》，臺北：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頁1710）本文以為據《左傳》敘事，闔門、自北方踰均衛莊所為，「裔焉大國」二句則指其因趙簡子而入，後亦因晉伐而失位，則「如魚窺尾」二句亦當喻衛莊，指其當下仍為國君，逍遙自得，即所謂「淫縱」也。

⁹¹ 宋·王質，《詩總聞》，收入：《詩經要籍解題》（北京：學苑出版社，2003）第5冊，卷1，頁13下。

⁹² 王靜芝，《詩經通釋》（臺北：輔仁大學文學院，2001），頁51。

《毛傳》說：「頰，赤也，魚勞則尾赤。」但我不知道：魚怎樣會勞累。據生物學說，有一些魚在春天交尾時期，尾巴發紅，以招引異性。這說明這首歌是在春天唱的。⁹³

張啟成亦云：

據現代生物學家的研究，明確指出，有一些魚類之所以在春天交尾時期尾巴發紅，是招引異性的需要。⁹⁴

此則懷疑舊說，另創新義者也。就本文所見，孫氏似首先拈出魴尾赤尾與其繁殖有關者，其說誠是；唯舊說固有不足，孫氏取此以成招引異性之說，亦未必即是：赤尾誠起於招引異性，然此據今日生物學乃得知之，古人倘無此認識，焉得取魚之交尾以自喻？

按，魴魚赤尾之故，諸說雖相參差，據魚類生態試予研探，則其間未始不有脈絡可尋。孫作雲、張啟成所謂部分魚類交尾時期尾巴發紅，即魚類學者所謂「婚姻色」也。⁹⁵因處繁殖季節，營養最為豐富，故魚身肥大；復因交配行為多在近岸水草茂密處行之，群魚翻擠於淺水區，既易為人所觀察，又遂易致魚勞之聯想，此或即古人一云魚勞、一云魚肥則尾赤之故；⁹⁶至荊峽間人所謂「魚血入尾者甘」，亦因繁殖期魚身最為豐腴，遂有此諺。要之，魴魚赤尾實出於繁殖，魚勞、魚肥或魚甘

⁹³ 孫作雲，《詩經與周代社會研究》，頁 311。

⁹⁴ 張啟成、傅星星，《詩經風雅頌研究論稿新編》（北京：學苑出版社，2011），頁 282。又，引文「尾巴」，原作「尾馬」，打字誤訛也；張氏學生葉修成撰文時即引作「尾巴」，見：葉修成、梁葆莉，〈《詩經》中「魴」「鱖」索解〉，《漢字文化》2007 年第 5 期，頁 72。

⁹⁵ 婚姻色者，邵廣昭、陳靜怡云：「nuptial coloration：魚類只在繁殖季節才出現的體色。」（《魚類圖鑑·名詞解釋》，臺北：遠流出版公司，2003。頁 415）

⁹⁶ 清·王先謙云：「魴魚尾本不赤，據尋常目驗言之。義各有歸，不嫌互異。」（《詩三家義集疏》，頁 61）高秋鳳云：「古人於魚尾之轉赤，乃為目驗，然於魚尾何以赤，則或未知悉，故於說《詩》註《傳》，自有不同取義。」（〈詩經周南「汝墳」篇研探〉，頁 81）則側重於文本取譬時本有不同需求，故取意隨而不同，皆就魚肥、魚勞二說提出解釋，可與本文互參。又，本文對魚類婚姻色與魚勞關連之推測，係承臺大資工系批踢踢 BBS 站（bbs://140.112.30.142）Moray 提供，謹誌謝忱。

皆為其果而非其因；然魴魚尾鰭變紅起於繁殖，未必為詩人所知，則毛《傳》「魚勞則尾赤」倒果為因，故難徵信，今既明其因果，則其說雖與事實不符，以「魚勞」喻君子勞尚可自圓其說，王靜芝所謂「在文學則可用其傳說而取其意」是也；特據此說解，卒意之情緒轉折與前兩章不易承接耳。

就詩言詩，魴魚原為銀白之魚，於特定情境下尾鰭變為紅色，詩人見此赤尾魴魚，應起如何聯想？舊說皆以詩人憫魚勞則色變，哀王室之酷烈；謝耀基論《詩經》顏色詞時即云：

顏色字除了賦色外，在詩篇中還發揮了修辭的作用。例如「魴魚
 頰尾，王室如毀」，詩人以魚尾之紅起興，比王室之毀。⁹⁷

於二句之理解，殆從高亨之說。毛《傳》、高亨二說於「頰尾」之推演雖有不同，於情理則皆易聯想，自有其合理之處。唯如前文所論，「王室如燬」於〈汝墳〉詩中應取其正面意涵，「魴魚頰尾」自亦應為正面意涵，二句乃可相承。考紅色在傳統中常為喜色、美色，如西周金文所見，賞賜品至為繁多，若玄衣朱褙袷、玄衣黼純、赤韍朱衡、赤舄、朱鞞、朱旂、彤弓、彤矢、彤沙等，皆見於冊命所賜命服，而隨處可見紅色之踪跡，故汪濤指出：命服之顏色當有其象徵意義，目前對諸色之具體含義雖仍不能做出肯定結論，唯「紅色在西周文化中的重要性顯而易見」，⁹⁸其說誠是。又，文獻所見者，如《儀禮·士昏禮》：「主人，爵弁、纁裳」、「女次，純衣、纁衿」，⁹⁹壻、女分著淺紅色下裳及以紅色為衣緣之飾，¹⁰⁰紅之用為美色，亦與汪濤歷舉諸命服相同。魴魚尾

⁹⁷ 謝耀基，〈《詩經》顏色字的運用〉，收入：《詩經研究叢刊》第3輯（北京：學苑出版社，2002），頁107。又，謝氏引《詩》「燬」作「毀」，或從《列女傳》所引。

⁹⁸ 汪濤，〈顏色與社會關係——西周金文中之證據與闡釋〉，《古文字與古代史》第2輯（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9），頁239。

⁹⁹ 《儀禮注疏》，頁43、49。

¹⁰⁰ 今日臺諺猶云「紅嬈烏大範」，是其類也。此諺依直譯為：「紅色的美麗、漂亮，黑色的穩重、端莊、大方」，見黃少廷，《臺灣諺語（三）》（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4），頁151-152。

鱮於繁殖期變為赤紅色，顏色相較於平時更為鮮艷；此同時復為魚身最為肥美之際（即荊峽間人所謂「魚血入尾者甘」），則詩人見此，固可藉以喻王室今亦正當皇華，「魴魚頰尾」乃以魴魚最艷美肥腴之際擬喻今王室亦正當光明之際。如此，「魴魚頰尾，王室如燬」二句皆具正面意涵，自可承連無礙，而全詩先言思念，終於挽留，詩意一貫、詩情一致，層次、結構皆井然有序矣。

（二）「魴魚」意象試探¹⁰¹

魴魚因繁殖期有赤尾特徵，此時魚身最為豐腴甘甜，故詩人可取以喻王室正當繁盛，此意已敘於上；此可再補充者，則「魴魚」在《詩》中運用之特質。考「魴」在三百篇中，除本篇外尚見於：

敝笱在梁，其魚魴鰈／魴鱣。齊子歸止，其從如雲／如雨。（〈齊風·敝笱〉）

豈其食魚，必河之魴？豈其娶妻，必齊之姜？（〈陳風·衡門〉）

九罭之魚，鱮魴。我覯之子，袞衣繡裳。（〈豳風·九罭〉）

魚麗于罭，魴鱧。君子有酒，多且旨。（〈小雅·魚麗〉）

其釣維何？維魴及鱣。維魴及鱣，薄言觀者。（〈小雅·采綠〉）

孔樂韓土，川澤訐訐，魴鱣甫甫，麀鹿嘯嘯，有熊有羆，有貓有虎。慶既令居，韓姑燕譽。（〈大雅·韓奕〉）¹⁰²

其中言「魴」多寓尊顯之意，如〈敝笱〉以喻文姜、¹⁰³〈衡門〉以喻齊子、〈九罭〉以喻袞衣繡裳之「之子」、〈魚麗〉以喻賓客、〈韓奕〉以喻韓土之美，足為韓姑令居等，意象皆屬正向，本文以魴魚喻王室，正可類比，亦可見本詩言「魴」不應獨為負面意涵；陸機疏「魴」云：

¹⁰¹ 本文原未就魴在《詩經》中之意象觀察，說明其所具尊榮之意與婚媾、情思之關係，此承不具名審查人之提示，謹誌謝忱！

¹⁰² 《毛詩注疏》，頁 198-199、251-252、302-303、340-342、512-513、679-684。

¹⁰³ 〈敝笱〉若依舊說以為刺詩，則敝笱喻魯桓、魴鰈喻文姜；若以為美，則魴鰈喻從者。此詩破題即稱「敝笱」，依舊說視為刺詩似較是，文姜為齊女，其尊顯固不待言。

魴，今伊、洛、濟、潁魴魚也。廣而薄、肥恬而少肉、細鱗，魚之美者。漁陽泉州及遼東梁水，魴特肥而厚，尤美於中國魴，故其鄉語云：「居就糧，梁水魴」。¹⁰⁴

魴魚以其味美名貴，在三百篇中多用於正面意涵，亦屬合理者也。¹⁰⁵

五、結論

以上檢討諸家說解，試予評析，就諸家對〈汝墳〉之詮解而言，綜覽全詩結構，前兩章極力鋪陳思念，則卒章應能與此意承接，以卒章為勸勉或慰問等，均不易與思念之情相承接；相對而言，卒章取設辭挽留之說，最易與思念最相契合。

卒章既取設辭挽留之說，則就情理考量，「如燬」宜取其正面意涵，君子乃得自由決定其去留，婦人設辭挽留即屬人情之常。循此以進，「燬」

¹⁰⁴ 吳·陸機著，清·羅振玉校正，《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新校正》，田國福編，《詩代詩經版本叢刊》（濟南：齊魯書社，影民國間上海聚珍仿宋印書局排印本，2008），頁 686。葉修成、梁葆莉，〈《詩經》中「魴」「鱣」索解〉中引有更多古籍有關魴魚味美名貴之例證，讀者可以參看，此不具引。

¹⁰⁵ 上舉諸詩，〈衡門〉、〈敝笱〉、〈韓奕〉均與婚媾有關，〈采綠〉言婦人思夫尤其與〈汝墳〉稱怒思相類，〈九罭〉舊說以為美周公，聞一多以情詩解之，謂魚以比男人（〈高唐神女傳說之分析〉，收入朱自清等編，《聞一多全集》，上海：上海書店，1991。頁 81-82），自亦為情慾之隱語，葉修成、梁葆莉敷衍其說，以三百篇言「魴」除〈魚麗〉用本義外，均為「匹偶」或「情侶」之隱語（〈《詩經》中「魴」「鱣」索解〉，頁 71）。本文以為，所謂匹偶或情侶，可稍擴大為理想對象，不必侷限於夫妻男女，群賢嘉賓亦然，則〈魚麗〉以魴喻賓，即可涵納其中；至諸詩稱「魴」是否隱喻情慾，隨詩旨不同各有差異：〈汝墳〉、〈采綠〉均言思夫，其中牽涉情慾，當不意外，〈敝笱〉刺文姜荒淫，尤其明顯。然〈衡門〉、〈韓奕〉所言皆止於婚媾而已，〈九罭〉所稱亦在喜觀之子，聞一多所述未必即是詩旨，然以理想對象視之，固無不可。要之，婚媾固可與情欲相關，若〈碩人〉「大夫夙退，無使君勞」、〈綢繆〉「子兮子兮，如此良人何」均意在言外，不難揣想；然如〈桃夭〉預祝之子、〈鵲巢〉言百兩之盛，皆不涉情欲，是言婚媾不必即與情欲相涉；〈汝墳〉言魴如依本文架構，亦在喻君子之理想歸處，不在喻婦人之夫也。

字既即「火」字之異寫，本文乃稽考先秦典籍取火為喻之用例，知古人取火為譬時，亦有取於火性光明燎亮之特質，此適可創造王室光明皇華之意象；就全詩言，君子之欲往與婦人之設辭挽留亦皆可以合理解釋。

再者，「王室如燬」如取光明意，則「魴魚頰尾」自不能以「魚勞」釋之。今既知赤尾現象為魚類繁殖期間之婚姻色，則赤尾魴魚即正值繁殖季之魴魚，滋味最是肥美，亦體色最為艷美之際，故詩人既取以喻王室之正當皇華，復云「雖則如燬，父母孔邇」，勸請君子莫以此去前程似錦而離家，當思及時奉養父母以為挽留也。

就《詩》義之探尋言，本文以為《詩》之本義非不可求，但當求之有道，不能全憑主觀設想，其間應有原則可尋。就本文論述所及，至少應使全詩結構應具合理、詩人情緒之轉折則應具普遍性，此點自宋以後諸家，多能措意；唯架構、情緒轉折雖合理，尚須進一步求對詩中字詞、喻意之解釋合乎三百篇乃至古籍之習慣，是探尋《詩》本義在主觀設想外，尚有所應遵循之客觀限制在焉；如本文據辭例指出「王室如火」僅能為王室本身如火而非王室如遭火焚、古人取火為喻原可有光明、酷烈等不同取象等；若無例證可徵，其說即易流於主觀，難以取信於人。至於本文以上所述，雖致力於探尋〈汝墳〉本義，亦力求所述皆有徵驗，然今日去《詩》，何其遙遠，但願於目前所見為合理架構中得居一側，至於所論是否〈汝墳〉原義，固亦僅得「心嚮往之」而已，如有其他更合理之詮解架構，固所樂見者也。

A Study on the Theme of “Ru Fen”

Lin Hung-Jia*

Abstract

There are different interpretative frameworks regarding the poem “Ru Fen” because of different understandings about the two sentences in its final stanza, that is, “the bream shows its red tail, and the royalty looks like blazing fire.” The Poetry Theory of the Han Dynasty suggested that a woman wrote the poem in order to encourage her husband. Some scholars in later times believed that the woman sought to console her husband by writing this poem. However, the yearning expression in the former two stanzas would be lost in the final one within these frameworks. In view of this problem, scholars since the Song Dynasty equaled “Jun Zi” in the first stanza to “parents” in the final stanza. Although the emotional linkage is coherent between the two stanzas, the usage of the term “parents” is not consistent with those in the rest parts of the Classic of Poetry. From the perspective that the emotional linkage should be coherent in the whole poem, this essay agrees with Ma Rui-chen’s interpretation that the final stanza is about a woman who tried to persuade her husband to stay. Nevertheless, within this framework, the terms “red tail” and “like blazing fire” should not imply “the fish is exhausted” and “the royalty’s ruling is as cruel as blazing fire” respectively. The two terms in the final stanza should have positive implications. In other words, the husband’s intention of continuously serving the royalty gave his wife an excuse to persuade him to stay.

Keywords: Book of Songs, Ru Fen, bream, structure, red

*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